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補字第263號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25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聖筑